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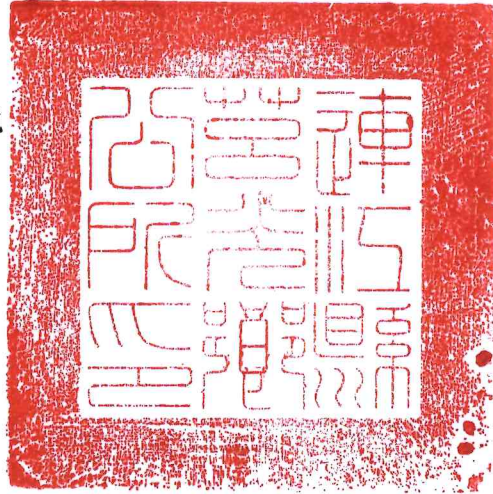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1400015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鄉所轄西莒島及東莒島之青帆村、田沃村、西坵村、大坪村、福正村，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依規定本所辦理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稽查工作。
- 三、指定清除地區範圍本所得視情況公告修正之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陳樂禮